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53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14038_1_19100220516.pdf、113D014038_2_19100220516.pdf)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(113)年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7月16日公告，基於各機關用人需求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本總處於同年月23日(星期二)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，請各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: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/ 職缺填報作業 / 職缺填報 / 114年身障特考) 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考試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、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各1份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範例，填寫提報之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)



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